

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4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 家单位、2 人）	5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 人）	6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一）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二）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8
（三）深圳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9
四、 评估意见	11
五、 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1
六、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现场评估会图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4日16时50分许，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6厂房，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规定，光明区政府成立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7月21日，印发《关于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93号）。为督促事故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深光安

办〔2023〕86号，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光明区2022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参与，聘请深圳惠安天下电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公司）、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公司）、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安公司）、凤凰街道办、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落实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召开现场评估会，实地查访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6厂房L40层产能提升设备改造项目场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关于光明区“10·14”凤凰街道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光府函〔2023〕93号）印发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部门按照要求，对照法定职责，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

（一）关于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家单位、2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鸿安公司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鸿安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鸿安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456号后未缴纳上述款项。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大福公司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大福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大福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455号后未缴纳上述款项。

3.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鸿安公司主要负责人刘金宝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鸿安公司主要负责人刘金宝罚款人民币

101820 元（壹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刘金宝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458 号后未缴纳上述款项。

4.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大福公司主要负责人殷雷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大福公司主要负责人殷雷罚款人民币 555523.73 元（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叁元柒角叁分）。殷雷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告〔2023〕457 号后未缴纳上述款项。

（二）关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 人）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涉事工人张国庆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站在叉车有可能发生倾倒风险的不安全位置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落实情况：张国庆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叉车司机雷龙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叉车叉举货物的过程中，未按电动前移式叉车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叉车，在叉车货叉上使用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叉套，导致发生亡人事故。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未提供处理资料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鸿安公司应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对特殊作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三是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工作纪律性。鸿安公司应当采取培训教育与现场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双重措施，督促工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设计方案进行作业。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鸿安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事故发生后，鸿安公司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到岗、责任到人；提高全体从业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自觉性；

（2）鸿安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学习后均取得了相关证书。经常性地对本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

（3）鸿安公司结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各类安全技术操作文件，规范做事流程、细化安全措施；

（4）鸿安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依照公司制度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风险点分级整理、重点防控，并落实月度专项检查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了事故隐患；

（5）鸿安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召开警示会，查找总结事故原因，并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6）鸿安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专项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核严格落实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大福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一是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督促

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大福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大福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组织架构；

（2）大福公司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大福公司落实本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4）大福公司建立专项检查等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服务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深圳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华星光电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一是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对项目内的施工内容应进行全面管理。二是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监督承包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指令，做好闭环管理。三是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

整改，加强对承包单位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华星光电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华星光电作为发包单位，自身建立有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体系，并通过了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安全总监及安全管理人员；编制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事故管理档案，针对每起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2）针对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有针对性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环安卫管理规范》，切实履行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了对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工人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督促相关方整改；

（3）严格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承包商审批等管理，对承包商进行技术交底与培训，定期对现场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对承包商、分包商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开展安全体验活动，提升承包商、分包商人员的安全意识；

(4) 定期组织对承包商、分包商的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能力。

四、评估意见

“区事故评估组”对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核查。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并落实。

五、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的问题及评估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